

十余年过去了,要想知道当年的事情还得找到当年的人。办案检察官梳理了案卷资料,终于还原事实真相,依法追诉漏罪——

揪出“隐匿”十余年的主犯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卢星静

在办理一起犯罪嫌疑人翻供的非法拘禁案中,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和引导侦查,锁定证据,追诉三人。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检察官还从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前科判决中发现蛛丝马迹,深挖细查,查明此次非法拘禁的朱某正是十余年前一起故意伤害案中“隐匿”的主犯。

今年5月,法院以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6月29日,朱某被送往监狱服刑。“这个案件过去这么多年了,今天我心里的这口气终于舒了,感谢检察官。”8月11日,当检察官把朱某收监的消息告诉故意伤害案被害人陈某某时,陈某某欣慰地说。

是对账还是非法拘禁

“我要报警,我丈夫早上又被朱老板手下的几个人带走关起来了,已经十几个小时了,这次我真怕他出什么事,请你们快去救救他吧!”2021年8月28日晚,一名女子神色慌张地来到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武墩派出所报案。民警随即赶到案发现场,解救了被非法拘禁12个小时的商人宋某,并当场带回看守宋某的丁某等人。根据丁某的交代,幕后主使朱某浮出水面。

1985年出生的朱某曾因犯非法拘禁罪入狱,出狱后靠着放贷和投资项目赚了不少钱,手下还有一帮小弟。2015年,朱某认识了宋某,听说宋某人脉广、路子多,就多次借钱给宋某做生意,或一起投资项目。过了几年,朱某发现投进去的钱收益无几,便要求宋某还钱。丁某等人奉朱某之命找到宋某,将其带到朱某的会所看管几天。

2022年9月,朱某等人涉嫌非法拘禁罪一案移送至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朱某等人一改侦查初期的有罪供述,对非法拘禁的行为矢口否认。

“宋某欠我400多万元,他天天躲起来找不到人,我好不容易找到他,想着这几天一次性和他谈完,所以时间长了些。再说,我们就是和他对账、谈谈生意,他有吃有喝,手机也在他手



办案检察官走访调查了解案件相关情况。

里,我又没拦着他走,怎么就是非法拘禁了?”朱某言之凿凿,称只是与宋某对账谈生意,没有拘禁行为。朱某手下的丁某、陈某的供述也与之一致,均不认罪。

为还原事实真相,办案检察官前往案发现场复勘,发现涉案场所内部仅有一张大圆桌、木质沙发、茶几,房间里自带小卫生间,窗户仅能半开,除了唯一进出的门无其他出入口,这与双方的描述相一致。而被拘禁地大门旁为一处停车场,现场较为隐蔽,获救可能性较低,与朱某等人所说的“会所门外是大马路”相矛盾。

为尽力还原事实真相,检察官按照看守人、被害人、证人所述时间段绘制表格,针对证据薄弱区引导公安机关调查人员补充证据,完善证据链,最终证实了2020年至2021年8月,朱某指使陈某某、丁某等人以索要债务、盈利合作项目为由,先后4次将宋某非法拘禁在朱某的两处会所共计187个小时,并对其实施殴打、辱骂的犯罪事实。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证据,还发现朱某手下周某等3人涉嫌参与非法拘禁。今年2月,检察机关对周某等3人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在前科判决中发现漏罪线索

在审查丁某的前科判决材料时,一个熟悉的名字跃入检察官的视野。2013年,丁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原淮安市清河区法院(2016年与淮安市清浦区法院合并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决书载明,2012年5月10日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网吧内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丁某、梁某、郑某等人与朱某(另案处

理)找陈某某要欠款,双方发生口角后,丁某等人将陈某某拖出网吧,对其拳打脚踢,郑某手持网吧锁门用的U型锁击打陈某某面部,导致陈某某重伤。

被另案处理的朱某是否就是此次非法拘禁案的朱某?面对检察官的讯问,丁某供述两个朱某系同一人。但审查朱某前科判决,检察官发现其并未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刑罚。

检察官调取丁某故意伤害案原始卷宗仔细审查,发现了更多疑点。卷宗显示,案发后,丁某、梁某曾供述他们是被朱某叫去要钱的,但在庭审中,丁某推翻了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称梁某、郑某等人都是帮他去要钱的,梁某、郑某则称现场混乱,没看清楚谁参与打人。

经询问原故意伤害案的侦查人员得知,当年朱某在案发现场,但在讯问中其一直否认自己纠集人员、参与打人,表示自己只是看热闹的。侦查人员还清晰记得,案发后郑某和丁某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赔偿,被取保候审的朱某带了10万元现金到派出所,要求登记为丁某亲友代为赔偿被害人。自称在一旁看热闹的人,为什么要给钱代为赔偿呢?

经与当年故意伤害案的承办检察官和法官核实,得知因审查起诉环节和审判环节朱某不在案,无法对朱某的行为进行审查与审理,故标注另案处理。后查明,朱某不在案系因为在2012年11月23日,其涉嫌非法拘禁罪被涟水县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转逮捕,同年12月7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朱某很有可能参与了当年这起故意伤害犯罪,但因同伙的隐瞒而逍遥法外。”仔细梳理证据后,检察官有了内心

确信,并决心依法追诉漏罪,但有一个难题——这起故意伤害案距今已有十余年之久,案件还在追诉期内吗?

依据刑法有关规定,在立案侦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检察官认为,从卷宗证据看,当年朱某极有可能私下联系同案犯隐瞒其参与犯罪情况以逃避侦查。

还原事实真相,依法追诉漏罪

十余年过去了,要想知道当年的事情还得找到当年的人。办案检察官梳理了故意伤害案中的同案犯、在场证人及原侦查机关承办人三组调查对象,引导侦查机关分别对案发前朱某是否纠集众人及为何纠集,案发时朱某在场的行为,案发后赔偿款是否由朱某所出进行侦查取证。

当年的被害人陈某某和证人网吧员工葛某、方某等人如今分别在江苏扬州、上海、福建等地。为保证异地取证效果,检察机关通过远程视频参与复核被害人、证人谈话。“他们5个人都打了我,把我围在中间,对我拳打脚踢。”“有一个打人的身材比较胖,一米七左右,别人喊他朱总”……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均指向朱某参与了打人。

而对当年故意伤害案的被告人梁某、郑某等人的取证也取得了突破,“姓陈的欠朱总装修款,朱总说这次去给他点颜色看看,如果不老实就拖出来打”,这些证言证实了朱某因索要装修款纠集梁某等人至陈某某经营的网吧,对陈某某进行殴打的事实。

经讯问,丁某也如实供述了庭审中改变侦查阶段供述的原因。“我家比较困难,朱总说如果不提他是我主使的事情,就帮我照家里面……”

面对检察官出示的相关证据,朱某沉默半晌后说出了真相:“我想接手陈某某的网吧,就借说要装修款的事,找了几个小弟吓唬他。没想到他那么横,就动手了。出事后,我也怕了,就垫了钱,让他们不要说是我让他们去的。”

综合审查后,检察官认定朱某系该故意伤害案的主犯,具有事前纠集、事中主导伤害行为、事后逃避侦查的情况,该起故意伤害罪仍在追诉期内。

今年2月,清江浦区检察院以朱某涉嫌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丁某、陈某某涉嫌非法拘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朱某等人表示认罪认罚,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隐匿”十余年的主犯朱某终于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非法炼铅厂变身木材厂的背后

河南宝丰: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同时抓溯源治根本



案发时的非法炼铅厂。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8月15日,河南省宝丰县检察院检察官杨龙丹又一次来到该县某木材厂走访,听着木材厂负责人的介绍,看着整齐码放的木料、有条不紊的生产运输情况,她的心终于彻底放了下来。这家木材厂是由一家非法炼铅厂“变身”而来,与宝丰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案有关。

该案例入选最高检于6月5日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白皮书(2018—2022)》,记者前不久前往宝丰县检察院采访,了解了该案的来龙去脉。

废弃的矿场暗藏“秘密基地”

宝丰县某村废弃的矿场周围,原本郁郁葱葱,可自2017年初开始,木材厂附近的树木、农作物忽然开始大面积死亡,空气污染严重,村民怨声载道。

2017年8月21日,宝丰县公安局接到县环境保护局移交的王某污染环境案线索后,迅速展开侦查。宝丰县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经调查,公安机关发现,这里竟是一家非法炼铅厂的“秘密基地”。简易厂房内,像山一样杂乱堆放着废旧铅酸蓄电池3.3吨、成品铅块16块32吨。非法处置过程中排放的铅尘11.43吨、拆解塑料2吨、铅渣3堆175.58吨,窑炉内正冶炼铅块4.38吨。

针对环境污染程度确定难的问题,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侦查意见,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附近土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检测、鉴定。经提取样本检测,该厂排放的烟尘颗粒物含量5.15mg/L,超标4.15倍;原材料拆解废旧电池镉含量6.44mg/L,超标5.44倍。

2018年1月26日,公安机关对王某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精准追漏追诉

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2017年1月3日至8月21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购进废旧铅蓄电池。该院认为,场地提供人张某某及生产工人沈某和朱某在明知王某非法炼铅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帮助,遂在批准逮捕王某的同时,对张某某等3人也依法作出追加逮捕的决定。

2018年4月2日,公安机关以王某等4人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宝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在2017年1月至8月,王某的银行卡里有多笔大额转账,金额为1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

经讯问,王某承认转账记录是其向徐某等23人收购废旧电池的付款记录,且徐某等人均知晓王某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院认为,徐某等23人的行为均涉嫌污染环境罪,遂向宝丰县公安局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从2018年8月28日至2022年9月21日,宝丰县检察院先后对王某等27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截至2022年9月21日,被告人王某等27人因污染环境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八个月,合计并处罚金42.5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王某等27人共同赔偿因污染环境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98.8万元。

做实执法办案“后半篇文章”

“电动自行车废弃的铅酸蓄电池中所含的铅、铅的氧化物,以及其他酸碱化学物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周期长、隐蔽性强,处理不当极易造成不可逆的生态灾害。”2018年12月10日,宝丰县检察院向环保主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环保主管部门立即行动,制定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筹措专项资金,及时进行修复治理。在检察机关的跟踪督促下,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处置,污染土地置换率达100%,在炼铅厂原厂址上,由当地村民承包的木材厂正有序经营。

为促进环境保护长效治理,2019年1月29日,宝丰县检察院与环保主管部门协商建立关于环境保护及涉环境保护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移交机制。截至2023年5月,宝丰县检察院监督环保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交违法犯罪线索5件。

“对于检察机关来说,诉讼不是目的,阻止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修复被损害的结果才是,要在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同时,抓溯源、治根本,抓前端、治未病,努力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效果。”全国人大代表、宝丰县赵庄镇大黄村党支部书记马豹子说。

盗版小说网站关停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徐斐媛 高瑞玲

王某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情况下,经营小说论坛A网站,上传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小说作品,供用户付费下载。为规避查处,王某采用租用境外服务器、更换网站域名、使用虚拟货币交易、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等方式经营该网站,非法获利41万余元,直至被侵权的某网络公司发现后报案。

2022年11月2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2月29日,高新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今年7月26日,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在办案过程中,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辩称:“我只应该对已鉴定为侵权的926部小说负责,其他未经鉴定的小说,不是侵权小说,也不能将该部分小说的收入认定为非法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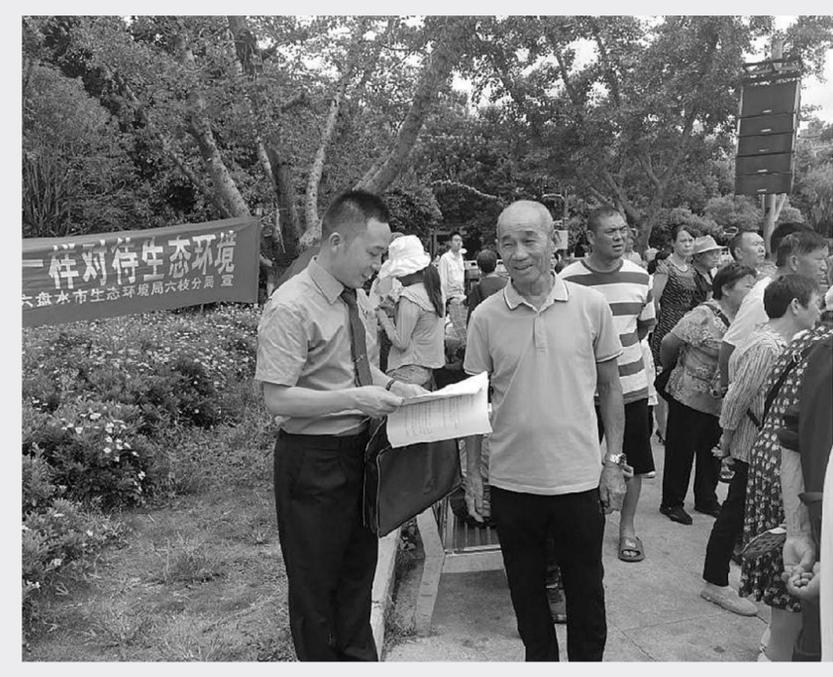
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该案只鉴定了有被害人报案的小说,王某经营的A网站上供用户付费下载的其他未经鉴定的小说也疑似侵权,但由于难以查证有明确的被害人,故对该部分小说进行相似度比对鉴定存在困难。

检察官认为,王某的非法经营数额是本案重要的量刑依据,如果不能将未经鉴定的小说认定为侵权小说,则无法将王某的收入全部认定为其个人的非法经营收入,这无疑是对犯罪的纵容。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有证据证明涉案复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且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由于王某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检察机关依法将王某上传于A网站的小说作品均认定为侵权作品,将其经营A网站的41万余元收益均认定为其个人的非法经营收入,法院也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指控。

“为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依法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将扣押的王某非法经营所得及时移交法院,优先用于赔偿被害单位损失。”承办检察官说。

“未经授权就是盗版。”通过这起案件,王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认罪认罚,在案发后及时下架了所有盗版小说并关停网站,积极赔偿被侵权公司损失,得到对方的谅解。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喜爱”请不要伤害

8月15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桃花公园搭建的临时法庭,一场别有意义的庭审正在有序进行。

2月11日,李某在桃花公园售卖画眉鸟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经查,李某与班某等6人长期以捕捉、售卖画眉鸟为业,已捕捉画眉鸟160余只,而画眉鸟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我们只是喜爱画眉鸟的叫声。”到案后,李某等人辩称。

在审查起诉阶段,六枝特区检察院检察官综合各类证据,发现犯罪嫌疑人对于捕捉、出售、收购画眉鸟是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主观明知。

“喜爱不是伤害的理由。”办案检察官说。为有力打击相关犯罪,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该院联合六枝特区法院,在案发地对李某、班某等6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进行公开审理,并邀请部分六枝特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附近居民、六枝特区第一中学学生代表等到场旁听。

法院经审理,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班某等6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6名被告人认罪认罚,表示不上诉。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现场进行普法宣传,将保护野生动物的相关法律知识“翻译”成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警醒群众拒绝买卖、拒绝伤害。

本报通讯员黄容摄

合谋制造假“蓉宝”进行贩卖

四川天府新区:高效办理一起侵犯著作权案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向静

近日,四川天府新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院依托大运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快侦、快诉、快审办案机制,办理一起侵犯成都大运会吉祥物“蓉宝”著作权案,为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蓉宝”作为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吉祥物,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但也被一些不法人员所觊觎。

今年5月底,河南省商丘市的刘某龙、刘某飞和许某看准大运会吉祥物即将大卖的商机,合谋制造假“蓉宝”进行贩卖。三人从大运会官方授权店铺购买了“蓉宝”玩偶,然后进行分工,刘某龙负责拆解“蓉宝”玩偶,购买相似布料,安排人员仿照正版制作组件,刘某飞负责组织工人对各组件进行缝制、充棉制成成品玩偶,通过网络联系客户对外销售,许某负责对刘某龙拆解的玩偶组件

进行批量复制及裁剪布料,协助刘某飞联系客户和收款。截至6月底案发,三人共计复制生产“蓉宝”玩偶784个,已销

售520个,收取货款1.28万余元。

案发后,天府新区检察院以成都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相对集中管辖为依托,主动会同全市相对集中管辖区域内的公安机关、天府新区法院建立涉大运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快侦、快诉、快审办案机制,通过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覆盖,优化捕诉环节办案程序衔接,统一案件证据标准。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针对犯罪嫌疑人到案经过不准确、供述相互矛盾、著作权权属证明不完善等问题,该院及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分别向成

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成都大运会执行委员会调取犯罪嫌疑人到案材料和“蓉宝”著作权权属证明,并围绕证据疑点展开针对性讯问,高效完成审查起诉全部工作。

7月20日,该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刘某龙、刘某飞、许某提起公诉。近日,天府新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刘某龙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刘某飞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许某罚金5000元。三人均当庭表示不上诉。